

证券代码:002140

证券简称: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087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2月18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A楼302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,979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452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7,482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96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,62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83%；反对 49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9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,612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62%，反对 49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4%，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吴光美董事长、崔从权总经理、叶平副总经理、李立新副总经理系股权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股东；吴光美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三院”）执行董事，化三院亦作为关联股东。以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81 号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以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,624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83%；反对 49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9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,612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62%，反对 49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4%，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化三院、吴光美董事长、崔从权总经理、叶平副总经理、李立新副总经理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37,48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0%；反对 49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于 2019 年 9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64 号《六届二十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）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298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29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